



证券代码: 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2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0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9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合法、资料完备。
具体详见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茂股份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华茂股份七届九次监事会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上述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列于00项外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 002489 证券简称: 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 2019-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花园”或“甲方”)出售其厂、土地等资产(以下称“标的资产”),并权董事长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依据市场状况,供求关系等谈判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签署涉及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办理资产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交易双方已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宁韵针织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7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野水港村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红君

主营业务:针织品、服饰、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坯布的织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制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红君持股60%;李宁韵持股40%。
交易对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权证编号	权证名称	面积(㎡)	取得日期/建成日期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证025226号	土地使用权	13280.9	2009年8月—2001年9月	220.98	175.86
	房屋所有等权房屋资产	6589.39	2005年9月	507.53	139.49

注:表中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均为宁波花园公司所有,运作状况正常,产权清晰、完整,除有24300㎡的厂房履行了出租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礎上,依据市场状况、供求关系等情况一致协商确定了本次的交易价格。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至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后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3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光电”)的100%股权转让至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电子”),划转后同兴达光电变更为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股份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8年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朝晖、高桂生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联系传真:0556-5919978
电子邮箱:hmg@huama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表决(口头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委托日期及期限:
5、委托人名(或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列于00项外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 600004 证券简称: 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 2019-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5日
至2019年6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5、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30日、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入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入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

证券代码: 603223 证券简称: 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4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5,200元、转增股本806,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2,2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5,200元、转增股本806,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2,240,000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1:1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刘顺东、于江水、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一带私募基金、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股利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外汇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人民币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2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元。

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23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元。
3、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A股	201,600,000	806,400,000
三、股份总额	201,600,000	806,400,000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履行债务。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自然人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俊提供保证方式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470,663.08
负债总额	391,754.37	443,786.18
流动资产总额	391,470.13	443,521.94
非流动资产总额	52,000.00	74,000.00
货币资金	26,076.73	26,278.89
应收账款	2,018,988.83	410,636.59
预付款项	3,159.07	204.74
存货	2,386.56	202.16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履行债务。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自然人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俊提供保证方式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470,663.08
负债总额	391,754.37	443,786.18
流动资产总额	391,470.13	443,521.94
非流动资产总额	52,000.00	74,000.00
货币资金	26,076.73	26,278.89
应收账款	2,018,988.83	410,636.59
预付款项	3,159.07	204.74
存货	2,386.56	202.16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履行债务。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自然人邹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俊提供保证方式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470,663.08
负债总额	391,754.37	443,786.18
流动资产总额	391,470.13</	